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业勤、刘元锁和董事马俊峰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杜业勤担任。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为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欺诈、舞弊、重大报错、漏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审核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向中审亚太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与落实。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部门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

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